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柯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905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 (51817745_11239055500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順皮膚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36447號）」等3項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21409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3張藥品許可證因未展延而逾期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8548號公告註銷：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6447號 品名「順皮膚軟膏」。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6459號 品名「利膚樂軟膏」。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6461號 品名「通皮軟膏」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

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局藥政科(含附件)

